

裝載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罐槽車罐槽體之定期檢驗紀錄表

合格證號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車 主		罐槽體序號	
牌照號碼		罐槽製造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罐槽車車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拖車	罐槽體水容量	公升
車架號碼		罐槽體櫃數	櫃
一、檢驗基準：			
檢驗項目	檢 驗 基 準	檢驗結果	備 註
構造檢查	罐槽體	無裂痕或明顯之變形、腐蝕、油漆完好。	
	防波板	無裂痕或明顯之變形、腐蝕。	
	加強材	端板、隔板或防波板之加強材，固定部無裂痕。	
	人孔及蓋	無明顯之腐蝕；固定螺栓無銹蝕、密合墊適當。	
	通氣閥	功能正常、閥體無損傷、彈簧無老化、銹蝕。 安裝部份無異狀。	
	罐頂護板	框板無明顯損傷、變形；焊接部無裂痕、腐蝕。	
	罐槽體之固定	支架焊接部份無裂痕、腐蝕、變形。	
		固定螺栓及螺帽無變形、裂痕、腐蝕及鬆弛。	
	罐槽體裝車	墊材（木質、棉質或膠質板）無破損、劣化等現象。	
罐槽體之水平狀態無異狀。			
試壓塞頭或試壓蓋板	無洩漏、腐蝕。		
液體排卸設	排卸口	排卸口安裝部份無裂痕、腐蝕，接頭無洩漏。	
	排卸閥	設於排卸管之末端，應經10kg/cm ² ，10分鐘之水壓試驗合格，閥之開關方向及狀態標示清晰易識別	
	排卸軟管收藏設備	設於罐槽體兩側，圓管或箱形，配合軟管之長度，並設收藏蓋，每輛車一至二個。	
安全裝備及措施	滅火器	應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五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隨車攜帶符合規定之未逾時效滅火器。	
	電瓶與油箱	汽車電瓶不可與油箱同置一處，油箱加油口應置於駕駛台或車身之外，並與電瓶排氣系統分置兩側，以策安全。	
	排氣管及消聲器之裝置	無破損或嚴重腐蝕；接頭部份無洩漏。	
		防熱裝置無異狀（限本項設備與罐底距離未滿200m/m者）。	
	扶梯、腳架及把手	固定部份、牢固、無明顯變形、腐蝕。	
保險桿及工具箱	罐槽車後保險桿應距罐槽體法蘭或開關閥達10cm以上，工具箱設車輛左側以外，固定牢固，無破損		
水壓試驗	罐槽體水壓試驗壓力為0.37kg/cm ² ，保持壓力時間為10分鐘，試驗時各接頭部份及蓋板或閥類均不得洩漏。此時，通氣閥或安全閥應予以隔離或拆卸。		
罐槽體穩固試驗	罐槽體與大樑連接之支架、墊板、螺栓等，應安裝穩固，不會前後左右滑動。		
標示	罐槽體號碼·車架號碼·水壓試驗·裝載容量·製造日期之銘版製於車架		
二、檢驗結果評定：			
1、■合格	合格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2、□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檢驗主管簽章：

檢驗人員簽章：